

高速公路区间测速卡口设备运维和网络 安全日常维护服务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乙方：延安德尔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说明

1.1 根据高速公路区间测速卡口设备运维和网络安全日常维护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本合同另有附件：

附件一：《运维服务清单》

附件二：《运维服务保密协议》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高速公路区间测速卡口设备运维和网络安全日常维护服务”。具体合同内容、标准和要求参见附件一《运维服务清单》。

2.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2.2 若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的年度考核评估不能通过的，或者因补充协议的内容在签订前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将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根据进度按季度分次付款。

3.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元）。乙方的实际应得服务款项与周期内实际运维次数及运维质量直接挂钩，实际

运维次数及运维质量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考核。

3.2 结算方式

3.2.1 甲方在收到乙方季度服务报告并审核通过后，且每次季度考核进行付款，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正式发票，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甲乙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A、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为乙方及时、准确地记录、分析和排除故障提供便利。

B、为乙方的现场/远程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

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维护/修机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C、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判。

D、保护/保密乙方的知识产权。

E、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F、根据有关运维管理制度，对系统修改/新需求进行审定。

4.2 乙方职责

A、乙方工作内容见附件一。

B、维护设备/系统时，因乙方技术或维护不当原因造成事故、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C、乙方在维护期间的安全责任自负，其中包括乙方在维护中使用的各类车辆、机械及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5.违约责任

5.1 根据乙方不同程度的违约条件，将以扣除全部或部分款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合同终止等体现。

根据附件一的服务指标的要求，乙方如不能在服务响应、备件更换、技术解决、服务质量方面满足附件 1 中的服务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将扣除全部或部分款项；若造成甲方工作中的严重后果，终止合同并须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款项。

6.不可抗力

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适当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进行协商后确定。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该条款所指“不能执行”，是指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范围内以单条高速公路全段为单位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无法进行维护，“延长的期限”仅针对该“不能执行”的单条高速公路全段。

7.合同生效

7.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运维服务清单》

附件二：《运维服务保密协议》

7.3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7.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8.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认。若无法协商解决，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纠纷：

- 1、交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2、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9.1 合同变更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得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合同。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动、罢工、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对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给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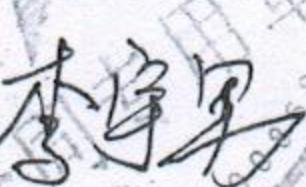
- 2、因技术风险或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 3、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名)

2022年12月26日

乙方：延安德尔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名)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一：《运维服务清单）

该项包含项目的运维范围、运维内容、运维方式、运维团队、质
保障机制、运维考核以及其它特殊约定等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概要说明
路面电子监控设备及情报板的运维服务	<p>1. 检查操作系统环境、安全性，及时排除发现的有隐患的系统问题；</p> <p>2. 数据导出；</p> <p>3. 报表统计；</p> <p>4. 检查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p> <p>5. 检查录像运行情况；</p> <p>6. 检查系统抓拍是否正常；</p> <p>7. 检查补光灯补光效果；</p> <p>8. 检查网络系统通讯状态；</p> <p>9. 调整及清洁补光灯、摄像机；</p> <p>10. 解决检查中发现的设备故障，排除发现有隐患的问题；</p> <p>11. 解决甲方提供的具体故障问题；</p>
服务器运维服务	<p>1. 保障服务器的正常使用；</p> <p>2. 对系统性能优化提供建议及支持；</p> <p>3. 对系统安全、网络安全提供建议及支持；</p> <p>4. 提供系统参数配置与调整服务；</p> <p>5. 提供应用软件安装、配置的支持与配合服务；</p>

磁盘阵列运维服务	<p>1. 提供数据备份或硬盘备份服务；</p> <p>2. 提供操作系统技术咨询服务；</p> <p>3. 提供磁盘阵列系统日常检查服务。</p>
操作系统运维服务	<p>1. 检查系统版本；</p> <p>2. 检查操作系统环境、安全性；</p> <p>3. 分析系统错误日志；</p> <p>4. 检查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p> <p>5. 检查和优化 CPU、内存、I/O 的性能；</p> <p>6. 及时排除发现的有隐患的系统安全问题；</p>
数据库软件运维服务	<p>1. 检测数据库是否启动，监听是否正常（客户端）；</p> <p>2. 检查和启动实例（服务器端）；</p> <p>3. 检测和启动监听（服务器端）；</p> <p>4. 检查 Job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p> <p>5. 检查所有表空间的大小和当前使用率，对使用率超过 85% 的进行及时扩展；</p> <p>6.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全库文件冷备份；</p>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 平台运维服务	<p>1. 面向用户提供平台的操作指导和业务知识解答；</p> <p>2. 平台故障及安全性的分析与排除 提供常见问题排故操作手册；</p> <p>3.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Web 应用服务器、数据通讯服务器、校时服务器、GIS 服务器、Ftp 服务器进行安全巡检和维护；</p> <p>4. 提供与系统业务应用相关的数据支持服务；</p> <p>5. 提供与第三方设备或平台的数据对接支持服务；</p> <p>6. 定期对 Oracle 数据库进行备份优化；</p> <p>7. 定期对校时服务器进行时间检验和校对；</p> <p>8. 按用户需求定期清理过期数据和图片文件。</p>
公安网络和视频专网	<p>1. 网络基础设施管理，确保网络传输的正常；</p> <p>2. 操作系统维护，实时监控系统的运转情况，优化系统性能，及时发现故障征兆并进行处理；</p> <p>3. 设置好防火墙，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安装杀毒软件，定期进行病毒、漏洞和木马扫描；</p>

附件 2 运维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区间测速卡口设备运维和网络安全日常维护服务

甲方: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盖章)

乙方: 延安德尔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基于甲乙双方在高速公路区间测速卡口设备运维和网络安全日常维护服务 (以下简称“项目”) 上的合作,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及有关知识产权等其它利益, 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的秘密信息及其它相关利益, 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秘密信息是指项目合作期间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披露的技术信息,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各类技术资料、图纸、报价单、客户名单、人力资源等信息;
- 2、如披露方以口头或其它无形的形式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 则披露方应在该信息披露后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方并指明该信息为秘密信息, 在上述十五天内, 该无形的信息应视为秘密信息。

第三条: 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保密范畴:

- 1、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另一方已经了解或从与对方无关的第三方处在无任何公开限制的情况下了解到的信息；
- 2、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或媒体上刊登过的信息；
- 3、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后，不是因另一方（含另一方职员）的过失的原因，而被公开刊登在印刷刊物或媒体上的信息；
- 4、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庭指令，政府或主管该方的其他权力机构的指示、要求、询问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 5、与披露信息无关，接收方独自开发的信息；
- 6、与保密协议无关，披露方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在第三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需披露秘密信息时，所披露内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对于秘密信息，甲方或乙方可以向与项目有关的本公司的负责人及职员披露，但不能泄露或披露给与项目无关的本公司的职员。披露前需事先得到对方书面认可，按法律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接收方在项目合作的必要的范围内可对秘密信息进行复制，但必须提前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并且该复制品同样属于秘密信息。

第七条：披露方应对所披露的秘密信息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享有排它的、完整的权利，保证披露的秘密信息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涉及使用知识产权的，应遵守双方另行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第八条：接收方未得到披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秘密信息用于项目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九条：接收方在项目合作结束后或被要求返还秘密信息时必须按照披露方的指示返还秘密信息及复制品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秘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

第十条：如并非由于接收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秘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的，接收方不对披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如本协议期满或甲、乙双方提前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间及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纠纷：

1、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2、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第十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